**1．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海淀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不断促进环境建设、环境保障、环境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共容互通、有效衔接，全面提高城乡环境治理水平，海淀区上庄镇以服务公众需求、解决城市管理相关难题为目标，成立上庄镇应急处置队伍，以解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无照经营、乱设牌匾广告等“城市病”为突破口，实现城市管理类问题的快速有效处置，打造高品质、人性化的公共空间，提升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指标体系》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方所提出的质量要求、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2．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本采购包采购资金69.45156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序号 | 内容 | 月预估工作量 | 单位 | 月数 | 备注 |
| 一 | 建筑垃圾类案件整改 |  |  |
| 1 | 挖掘机租赁 | 4 | 台班 | 12 | 单位为台班，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
| 2 |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物料）清运 | 53 | 车次 | 12 | 单位为车次，每车的承载量为4立方米，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1名司机、2名跟车保洁员、油费、车辆损耗、车辆保险、保养、工具、税金等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
| 3 |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建筑物料）装车外运消纳 | 212 | 立方米 | 12 | 单位为m³，该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建筑垃圾运输车、机械、措施费、规费、消纳、税金费用，具体以派工单确定数量为准。 |
| 二 | 管理费 |  |  |  | 不高于报价的7% |

 按照每月派发案件整改类型单价统计费用，如每月派发案件整改类型超出上述月预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所整改案件超出合同额，合同视为终止。

**4．服务标准**

4.1 项目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该项目服务合同，按照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四年行动任务要求，对建筑垃圾类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类问题及时发现并解决。

4.2 对首环办平台及大城管平台流转的建筑垃圾类案件，确认点位并进行现场核实，有主责单位的在整改期限内监督整改，无主责单位的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案件在期限内得到有效解决。

4.3 对无主案件的处置结案；有主但无人响应案件的处置结案；无明确责任人点位案件的处置结案。

4.4 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类案件上报、监管通知单及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网格化工作的点位确认、反馈及整改。

4.5 对镇域内突发城市管理建筑垃圾类问题，配合相关主责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商投标。

4.7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区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条例组织运行作业。

4.8 中标单位应按照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标准对产生的问题整改。

**5．作业要求**

5.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指标体系》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方所提出的质量要求、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5.2加强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的跟踪和服务保障，确保地区城市管理建筑垃圾类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快速解决，以全面提升上庄镇问题解决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区域掌控能力，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6．服务承诺**

6.1中标单位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6.2中标单位应承诺能够取得履行本项目所必要的相关经营审批手续。如自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取得的，采购方将依法解除采购合同；

6.3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中标单位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6.4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7．对中选方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采购方以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7.1 对中选方的检查考核

（1）检查人：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管理单位

（2）考核评分依据

采购方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及《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指标体系》等规定对作业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